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钢银电商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058,166.80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形式(现金)/金额(元)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专利资助费	1,520.00	2019年3月22日	收益	-	-	否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超比例奖励/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1,962.80	2019年4月15日	收益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残就业（2014）18号）	否
	奖励经费-上海市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100,000.00	2019年5月7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宝山区2018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奖三等奖	否
	2019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收益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否
	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10,000.00	2019年7月10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2018年度获评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	否
小计		433,482.80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形式(现金)/金额(元)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钢银电商	财政扶持资金	160,000.00	2019年2月1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	是
	上海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1,230,000.00	2019年2月18日	收益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号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7)337号)	否
	政府奖励	200,000.00	2019年5月7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宝山区2018年度经济工作突出贡献奖二等奖	否
	财政扶持资金	1,200,000.00	2019年5月20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	是
	财政扶持资金	3,067,600.00	2019年7月22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	是
	财政扶持资金	4,760,000.00	2019年8月8日	收益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	是
小计		10,617,600.00					
钢银供应链	财政扶持资金	280,000.00	2019年2月2日	收益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是
	财政扶持资金	220,000.00	2019年5月14日	收益	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	-	是
小计		500,000.00					
山东隆众	2018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2019年1月15日	收益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市商务局《关于2018年度市级商务领域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的汇报》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市政府批示,下达区(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否
	2018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9年1月24日	收益	淄博市商务局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鲁商字{2018}114号文件	否
	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41,300.00	2019年7月15日	收益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鲁财教指{2019}10号)和市科技局《关于兑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否
	2018年度人才政策	15,784.00	2019年7月23日	收益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淄博高新区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淄高新发(2018)26号)政策	否
小计		507,084.00					
合计		12,058,166.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12,058,166.80元全部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